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1%的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中濤投資所持有的約41.27%及(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曹先生的胞妹曹女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的權益，包括(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及(ii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據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曹先生及曹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關聯人開展業務。以下從管理獨立性、運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三個方面說明本公司的獨立性：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決策機制，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由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 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資金運作及會計核算，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制定了完善的內部審計制度，以確保財務透明和合規性。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其中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與所涉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連絡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我們已聘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制訂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